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準備指引

一、校系分則

國立臺灣大學 園藝暨景觀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144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口試	-- 70分	25%	25%	一、學測國英數A自級分總和 二、口試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4	英文	均標	5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0	自然	均標	2.5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1名限澎湖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甄試說明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21				1.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口試時間公布後，恕不受理更改。 2.口試時間：5月21日(二)上午8:30分起。 3.口試地點：園藝系四號館。 4.個人口試時間及詳細地點將於5月14日(二)中午12:00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榜示	113.6.3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29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備註		1.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請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2.連絡電話：(02)33665238。 3.本系網址： http://www.hort.ntu.edu.tw 。 4.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3app.as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報名及繳費至5月5日止。									

二、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O、P、Q)

三、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

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多元表現
學習歷程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學習歷程自述

四、其他

本表僅為學系說明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準備指引，請依據學習歷程、經驗和想法，精簡扼要且如實撰寫審查資料準備與學習歷程自述，不需特別強調美編技巧。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學系將以學生所提供之資料綜合評量，而非以單一項目做為錄取標準。